台普威能源
RECHARGE POWER

股票代號 792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ECHARGE POWER CO., LTD.

114 年度 股東會年報

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刊印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之官網：https://www.rechargepower.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馮浩翔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encer.feng@rechargepower.com.tw　　電話：(02)2797-1686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致穎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chihying.h@rechargepower.com.tw　　電話：(02)2797-1686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6樓
電話：（02）2797-168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agent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士剛會計師、傅泓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s://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rechargepower.com.tw/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參、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肆、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七、重要契約 6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3
一、財務狀況 63
二、財務績效 64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5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8
陸、特別記載事項 6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69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近年全球能源產業持續迎來結構性轉變。隨著淨零排放目標推進、再生能源占比提升，以及人工智慧（AI）、半導體與資料中心等高耗能產業快速發展，全球電力系統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轉型需求。在此趨勢下，儲能系統已由輔助設備逐步成為支撐電網穩定、提升能源韌性及滿足新世代用電需求的重要基礎設施。

特別是在AI浪潮帶動下，大型資料中心用電需求快速攀升，電力供應的穩定性與調度能力成為關鍵課題。儲能系統除可協助平衡電網供需，更可因應高動態負載變化，成為未來智慧電網與AI基礎建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

在此產業契機下，台普威能源持續深化儲能系統整合能力，結合自主能源管理系統（EMS）、工程建置（EPC）、維運管理及市場交易服務，打造涵蓋軟硬體整合的一站式儲能解決方案，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布局。

114年度，公司持續推動台灣及海外專案建置，截至年底累積建置與整合實績已達412MW／1,055MWh，穩居國內領先地位。其中，日本市場累計完成11座儲能案場併網，並已正式參與當地電力交易市場，逐步建立從開發、建置到營運管理的完整能力。透過在日本市場的深耕，公司不僅累積國際實績，更成功驗證台灣儲能技術與營運模式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營運方面，受惠於台灣大型工程專案及日本市場業務拓展，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32.82億元，年增404%，EPS 8.49元，創下歷年新高，展現公司近年積極布局儲能市場成果。同時，公司持續投入自主EMS平台與智慧能源管理技術研發，強化軟體與系統整合能力，逐步建立技術門檻與競爭優勢。

此外，為掌握全球儲能市場快速成長契機，我們積極布局亞洲、澳洲及歐美市場，並於115年正式登錄興櫃（股票代號7921），藉由資本市場資源挹注，加速海外市場拓展與技術投資，為下一階段成長

奠定重要基礎。

(二)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114年	113年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	3,281,948	651,667	403.62%
合併營業毛利	656,359	68,675	855.75%
營業費用	153,995	96,893	58.93%
營業利益(損失)	502,364	(28,218)	(1,880.30%)
業外收入及支出	(42,111)	34,165	(223.26%)
合併稅後淨利	336,220	8,388	3,908.35%
每股盈餘(元)	8.49	0.27	3,044.44%
股本	397,950	383,500	3.77%
毛利率	20%	11%	81.82%
淨利率	10%	1%	900%

二、115 年度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面對全球能源轉型與AI應用帶動的電力需求成長，儲能系統已由輔助設備逐步成為新世代電力基礎建設的重要核心。展望115年度，台普威將聚焦以下四大策略方向：

一、深化日本市場經營，擴大長期營運規模

日本儲能市場隨著長期脫碳素電源拍賣制度及輔助服務市場逐步成熟，已進入快速成長階段。台普威憑藉先行布局優勢，目前已完成11座儲能案場併網，並建立完整的系統整合、能源管理及營運能力。

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在地合作網絡，推動高壓及特高壓儲能案場開發，並以2027年日本整體儲能規模達500MW／1,200MWh為目標，進一步擴大市場版圖與長期收益來源。

二、布局澳洲市場，建立海外成長引擎

除日本市場外，台普威亦積極拓展澳洲再生能源及儲能市場，並已與當地能源開發商 Energy Decarb 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共同推動儲能及再生能源專案開發。目前已掌握128MW／292MWh潛在開發案量，未來將結合雙方技術與市場資源，優先切入大型工商業用戶市場，逐步建立澳洲營運平台，打造海外成長新動能。

三、強化自主EMS與智慧能源技術優勢

面對全球儲能市場快速成長，台普威將持續投入自主能源管理系統（EMS）及智慧能源技術研發，強化系統整合、智慧調度及電力交易管理能力。透過軟硬體整合優勢與持續優化的能源管理演算法，提升系統運行效率與市場競爭力，鞏固儲能系統整合領域的領先地位。

四、搶攻AI資料中心儲能新商機

隨著AI應用快速發展，全球AI資料中心（AIDC）建置規模持續擴大，將成為下一階段儲能產業的重要成長動能。台普威看好AI帶動的高穩定供電需求，未來將結合自主EMS技術及系統整合能力，積極布局相關儲能基礎設施市場。

目前台普威已啟動AIDC布局，今年將於台灣推動示範案場，並於日本申請多座相關電力饋線，透過推動台灣與日本示範案場，持續優化AI高動態負載應用能力，掌握全球AI基礎建設帶來的儲能商機。

展望115年度，台普威將持續以「日本深耕、澳洲拓展、技術領先、AI布局」為核心發展方向，穩步擴大國際市場版圖，深化自主技術優勢，朝國際級智慧儲能品牌目標邁進，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健的經營價值。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馮浩翔  會計主管：黃致穎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15年5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0.05.18	113.10.31	3年	25,473,527	73.84	25,473,527	62.42	-	-	-	-	-	-	-	-	-	-
	代表人：廖福生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112.08.22	113.10.31		200,000	0.58	200,000	0.49	-	-	-	-	萬能科技大學電子系　學士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三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捷東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1	-	-	-	-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0.05.18	113.10.31	3年	25,473,527	73.84	25,473,527	62.42	-	-	-	-	-	-	-	-	-	-
	代表人：馮浩翔	男 31-40歲	中華民國	115.02.09	115.02.09		360,000	0.90	769,000	1.88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學士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註2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0.05.18	113.10.31	3年	25,473,527	73.84	25,473,527	62.42	-	-	-	-	-	-	-	-	-	-
	代表人：吳佩濃	女 31-40歲	中華民國	115.02.09	115.02.09		8,000	0.02	8,000	0.02	-	-	-	-	東吳大學會計實務學程　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砌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註3	-	-	-	-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0.05.18	113.10.31	3年	25,473,527	73.84	25,473,527	62.42	-	-	-	-	-	-	-	-	-	-
	代表人：趙書閔	女 41-50歲	中華民國	112.07.13	113.10.31		-	-	-	-	-	-	-	-	台灣大學圖書資訊系　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部經理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營運長、財務長	註4	-	-	-	-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0.05.18	113.10.31	3年	25,473,527	73.84	25,473,527	62.42	-	-	-	-	-	-	-	-	-	-
	代表人：黃致穎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12.07.13	113.10.31		50,000	0.14	65,000	0.16	-	-	-	-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所　碩士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註5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林大翔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10.11.03	113.10.31	3年	20,000	0.06	20,000	0.05	-	-	-	-	美國紐約大學 管理碩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部資深專員	註6	-	-	-	-
監察人	陳雅婷	女 31-40歲	中華民國	112.07.13	113.10.31	3年	-	-	-	-	-	-	320,000	0.78	逢甲大學會計系　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註7	-	-	-	-

註1：超泰科技有限公司、源利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迎曜能源責任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尖端亞細生技(股)公司之董事長；
富迪能源(股)公司、京承能源(股)公司、永澤能源(股)公司、雲電能源(股)公司、廣匯能源(股)公司、京杰能源(股)公司、京紘能源(股)公司、暴風電能(股)公司、福豹怡號能源(股)公司、光量能源(股)公司、築日能源(股)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公司、台普威能源(股)公司、創潔能源(股)公司、曜亨麟(股)公司、雲豹超算(股)公司、帝崴電力(股)公司、台灣電能發展(股)公司、辰宇能源(股)公司、光庭能源(股)公司、橡光能源(股)公司、寰宇第一(股)公司、福豹樂號能源(股)公司、台福宜號能源(股)公司、好事循環科技(股)公司、天能綠電(股)公司、喆能科技(股)公司、澤榮投資(股)公司、綠青能源(股)公司、綠順科技(股)公司、能展能源(股)公司、天銳能源(股)公司、天辰能源(股)公司、京奇能源(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安妍善生醫(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福豹怡號能源(股)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公司、福豹樂號能源(股)公司、橡光能源(股)公司之總經理；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之監察人。

註2：本公司總經理、瑞璀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方塊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遠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註3：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

註4：JNV Philippines Renewable Corporation 董事長；SolarX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JV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SolarX Renewabl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JNV Solar Innovatiion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瑞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龍淶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好事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福宜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樂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喆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5：本公司財務長及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6：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瑞璀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喆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福宜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

表人；JNV Philippines Renewable Corporation 、SolarX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之董事；溥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註7：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豹超算股份有限公司、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寰宇第一股份有限公司、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宇誠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雲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福宜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好事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騰躍顧問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如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3%
	蘇妍如	7.74%
	廣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9%
	王海翎	3.4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3.25%
	譚宇軒	2.79%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89%
	梁文治	0.88%

註1：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2日停止過戶日資訊。

註2：係為執行庫藏股所得股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5 月 1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如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蘇妍如	99.69%
	張建偉	0.31%
廣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海翎	80.00%
	譚宇軒	20.00%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徐明哲	9.25%
	蔡愛娜	2.17%
	趙鳳鳴	1.64%
	徐萱妮	1.31%
	黃珮璘	1.30%
	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2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5%
	蔡朝籾	0.96%
	徐律哲	0.88%
	高采琳	0.81%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13%
	齊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6%
	永明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6%
	信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5%
	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09%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獅王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2.43%
	創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
	郭家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
	郭陳初枝	1.18%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蘇妍如	97.37%
	張建偉	2.63%

註1: 係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4日停止過戶日資訊。

註2: 係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3日停止過戶日資訊。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福生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浩翔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佩濃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致穎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林大翔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陳雅婷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 一、(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2)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設置董事5人及監察人2人，其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及決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廖福生	中華民國	男	否	71-80歲	V		V	V	V	V	V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馮浩翔	中華民國	男	是	31-40歲	V	V	V	V	V	V	V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吳佩濃	中華民國	女	否	31-40歲	V	V	V	V	V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趙書閔	中華民國	女	否	41-50歲	V	V	V	V	V	V	V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黃致穎	中華民國	男	是	41-50歲	V	V	V	V	V		
監察人：林大翔	中華民國	男	否	41-50歲	V	V	V		V		
監察人：陳雅婷	中華民國	女	否	31-40歲	V	V	V		V		

本公司目前董事及監察人均有各不同領域別產業之經營或營運經驗，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經營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修訂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而依據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設置5至10人，目前為5席董事，惟同時載明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待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將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六個月內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辦理獨立董事之選任。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5席董事組成，本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規劃於登錄興櫃後六個月內，依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5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馮浩翔	男	中華民國	114.10.23	769,000	1.88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學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註	-	-	-	-	-
設計部協理	傅泰龍	男	中華民國	115.3.1	227,595	0.56	-	-	-	-	清華大學電機系　碩士 利澤案儲能系統(100MW/214MWh)與(100MW/120MWh)設計 路園DS變電所儲能計畫　主持人 第一期電力交易專業人員資格測合格 費米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經理	-	-	-	-	-	-
財會部財務長	黃致穎	男	中華民國	115.4.23	65,000	0.16	-	-	-	-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所　碩士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
人資暨管理部經理	周玲	女	中華民國	114.5.19	45,000	0.11	-	-	-	-	清華大學社會所　碩士 中華人事主管人力管理師認證 iPAS淨零碳規劃　管理師 PChome拍錢包人力資源　資深副理 台達電子招募任用　資深管理師 聯發科技　招募管理師	-	-	-	-	-	-
稽核部資深副理	高子元	男	中華民國	114.8.11	2,000	0.00	-	-	-	-	實踐大學會計資訊系　學士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組長	-	-	-	-	-	-
採購部特別助理	錢仁俊	男	中華民國	112.10.30	120,000	0.29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所　碩士 中鼎工程公司　專案採購經理 中鼎工程公司　業務經理 中鼎工程公司　專案經理	-	-	-	-	-	-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任品瑄	女	中華民國	115.3.1	224,000	0.55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聖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暨投資人關係部經理 永輝集團　投資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專案部經理	李昇軒	男	中華民國	113.10.1	118,000	0.29	-	-	-	-	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學士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理 經濟部能源署　科員	-	-	-	-	-	-
新工部經理	陳建孝	男	中華民國	113.10.1	15,000	0.04	-	-	-	-	東南科技大學營建管理所　碩士 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　學士 美商科進佰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專案經理 歐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品管經理 伍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務經理 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務經理	-	-	-	-	-	-
運維部協理	黃邦豪	男	中華民國	115.3.1	135,443	0.33	-	-	-	-	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所　碩士 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 科林研發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工程師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工程師	-	-	-	-	-	-
法務部經理	王碩彬	男	中華民國	112.4.20	60,000	0.15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班財經法組　碩士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 聯鼎法律事務所　法務人員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幹部 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安全部組員/ CAMS公認反洗錢師	-	-	-	-	-	-
合格排程商部副理	康華玲	女	中華民國	113.7.1	60,000	0.15	-	-	-	-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市場行銷所　碩士 進今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華罡樂器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專案經理	-	-	-	-	-	-

註：瑞璀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方塊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遠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4年)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福生	－	－	－	－	－	－	－	－	－	－	2,597	2,597	10	10	－	－	－	－	0.81	0.81	29,192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譚宇軒(註)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偉(註)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致穎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法人董事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於115年2月9日改派法人代表，將譚宇軒及張建偉更換為馮浩翔及吳佩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福生 代表人：譚宇軒 代表人：張建偉 代表人：趙書閔 代表人：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福生 代表人：譚宇軒 代表人：張建偉 代表人：趙書閔 代表人：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偉 代表人：趙書閔 代表人：黃致穎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福生 代表人：譚宇軒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致穎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福生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宇軒 代表人：張建偉 代表人：趙書閔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5人	5人	5人	5人

(2)監察人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大翔 陳雅婷	-	-	-	-	-	-	-	-	3,37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林大翔、陳雅婷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陳雅婷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林大翔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2.最近年度(114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馮浩翔 譚宇軒(註)	3,337	3,337	108	108	560	560	1,672	-	1,672	-	5,677 / 1.77	5,677 / 1.77	8,157

註：已於114年11月辭任，並經董事會決議任命馮浩翔為新任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譚宇軒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馮浩翔	馮浩翔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譚宇軒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3.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馮浩翔	-	3,730	3,730	1.11%
	財務長	黃致穎				
	協理	傅泰龍				
	協理	黃邦豪				
	特別助理	任品瑄				
	特別助理	錢仁俊				

註：114年度員工酬勞業於115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將於115年6月16日股東常會報告。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項目 /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080	12.73%	2,607	0.81%	1,080	12.73%	2,607	0.81%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00	16.50%	5,677	1.77%	1,400	16.50%	5,677	1.77%

註：含總經理相當職位者。

上述酬金皆按本公司或母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或公司人事相關規範辦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皆按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參酌產業環境、公司資金需求及未來財務規劃等，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同意後發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及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訂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6	0	100%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5	1	83%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建偉	6	0	100%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6	0	100%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致穎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監察人意見及公司對監察人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監察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預計於登錄興櫃後，將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六個月內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辦理獨立董事之選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林大翔	6	0	100%	
監察人	陳雅婷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參與股東會、列席董事會，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營運及執行情形，必要時得要求公司各主管或員工就其所經管業務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並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會計師查核後之意見及報表，並依規定呈監察人審查，監察人並得隨時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運作現況大致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	未來將依規定於需要時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機制及投資人關係機制，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其他如涉及法律問題，將轉給本公司法務人員或配合之專業法律顧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受公司控管與稽核，有效進行風險管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內部人迴避與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除考量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必須之知識、能力及素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規定於需要時訂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需求訂定相關辦法。	未來將依規定於需要時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定期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財會處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辦理變更登記事宜、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遵循法令等相關公司治理所需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制度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可隨時進行意見交換。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作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規劃架設官方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及公司治理專區，將揭露財務資訊、業務動態及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作為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平台，強化公司治理透明度，落實誠信經營與資訊對等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本公司網址：https://www.rechargepower.com.tw。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V	(三)本公司於115年5月19日補辦公開發行生效，並於115年5月27日登錄興櫃，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未來正式上市(櫃)後，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月份營運情形？				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保障員工權益和推進相關福利，並依照勞工法規訂立相關規章，善盡員工照護之責。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僱主與員工關係，定期舉辦跨部門聚餐，新進員工亦會舉辦餐會，適時關心與聆聽員工想法。本公司注重同仁身體狀況，補助同仁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且持續改善辦公空間，朝國際性規範邁進，並保障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完成與公司約訂之工作，不受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亦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投資人關係機制，負責處理相關投資人的意見或問題。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有簽訂相關採購合約，且保持良好溝通與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機制，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電子信件等方式進行溝通。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具有專業背景和相關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公司除將依法規安排相關董事課程，亦將規劃公司治理主題之研討會。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綠能產業之發展，重視相關法規之遵行，並持續推動與檢討內部各項標準作業流程，達降低及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提供業務接洽窗口，且設有客服信箱提供詢問或諮詢服務，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共同創造最佳利益。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尚未建立相關架構。	未來將視情況修訂。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營運注重各方面風險管理，專注於綠能產業發展，極其重視相關法規之遵行，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達成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達成公司穩健與永續經營。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係以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單位，遵循法令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有效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的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為使企業風險管理更具有效性，進而有助強化企業營運韌性的基礎。稽核室每年依風險評估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稽核項目，以監督本公司風險落實情況，並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供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對環境之管理，皆符合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環境管理作業，並適時依產業特性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以達原物料與廢棄物減量降低對環境之汙染傷害。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納入風險管理程序，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水資源管理、能源管理與廢氣舞管理等計畫。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將視未來發展於適當時間，依規定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和相關函釋訂定公司工作規則，立於人權保障員工不論性別、種族、宗教或其他因素皆有相等的工作權益，並設有相關工作申訴或諮詢管道，悉心照護員工身心健康。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給予員工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給假方式，且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同仁定期健檢補助及婚喪喜慶補助等。另定期舉辦跨部門聚餐及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活動，提升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之交流。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員工定期接受一般職安教育訓練，並依不同部門別的工作型態及工作環境，分別辦理員工及外部工作者的知識技能訓練，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預防災害發生。另本公司辦公環境以智能辦公室概念為設計，除有多元化的辦公空間，亦兼顧人性化考量設置休憩區，且定期舉辦健康檢查，達到照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目的。 本公司114年度並無發生員工職災及火災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注重員工個人職涯和個人能力發展，以學習型組織和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規劃不同課程提供員工進修。 另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致力強化企業整體資訊安全防護制度及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極為重視客戶隱私與資訊安全，本公司維護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總管理部，負責規劃資訊安全事項以及擬定資通安全政策，在網路安全、硬體資源、軟體版權及資料安全等皆有具體管理辦法，資訊單位將持續投入資通安全管理，除了完善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安全基礎架構、強化資安防禦設備外，亦定期進行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全體同仁的資安觀念，利用會議、企業內部網站向同仁宣導高資安意識。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之間的保密協議，且遵循國際準則辦理相關服務，並設有業務窗口資訊和客服管道提供客戶諮詢或申訴。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以及職業安全衛生和勞動人權，與供應商往來時均會將此納入合作考量。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擬於未來依照國際通用準則編制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相關資訊，網址：https://www.rechargepower.com.tw。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預計於登錄興櫃後6個月內訂定，組織內之董事、經理人、員工皆以與「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無異之標準，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自管理階層至員工皆重視誠信經營，預計於登錄興櫃後6個月內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劃並落實內部組織、編製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發現違規時，依該規則懲戒。另預計於登錄興櫃後6個月內，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南」，明確規定不合法行為，以及發現違規時受理之檢舉管道及處理流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客戶或供應商皆以誠實信用為前提往來，推動契約的合法性和與誠信原則作為商業行為的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預計每年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及每年由相關單位負責安排相關誠信經營課程及宣導，各部門主管協助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預計於登錄興櫃後6個月內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明訂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每年度亦將安排董事與管理階層進行相關內部人利益迴避之課程與提供資訊。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擬定稽核計畫並通過董事會，查核過程若發現具有潛在風險之不誠信行為，向董事會提出並提出適當改善建議及追蹤。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未來將定期規劃公司治理等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及針對董事、經理人、新進與在職人員宣導，並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接受內外訓練課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檢舉制度，對於違規誠信相關情事，員工可以匿名向稽核、人資單位或管理階層反應申訴。 (二)本公司檢舉專責單位對檢舉人負有保密義務，檢舉案件皆以密件處理，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確保檢舉人隱私。 (三)本公司嚴格保護檢舉人，以最高密件處理，並禁止任何報復性手段，若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將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rechargepower.com.tw，並規劃相關資訊的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將於登錄興櫃後6個月內，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將於登錄興櫃後6個月內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外，訂有其他內部規章(例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另將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為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亦每年對全體員工及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37 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福生 (簽章)

總經理：馮浩翔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4.06.12 114年股東常會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照案通過，於114年6月24日獲台北市政府准予變更登記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114.12.11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3.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4.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於114年12月23日獲台北市政府准予變更登記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4.03.25 (114年第一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本公司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6.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7.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8.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9.擬依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10.本公司銀行授信案	決議通過
114.05.15 (114年第二次)	1.本公司對日本子公司 REENS 株式会社背書保證案	決議通過
114.08.21 (114年第三次)	1.本公司擬處分銖寶科技持股案 2.擬依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3.本公司增加投資 Future Grid 1 號合同会社案 4.本公司銀行授信案 5.更新本公司 114 年預算案	決議通過
114.10.23 (114年第四次)	1.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訂定「114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3.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4.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5.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6.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決議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4.11.18 (114年第五次)	1.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本公司擬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相關事宜案 5.本公司擬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6.本公司召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7.本公司 114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決議通過
114.12.23 (114年第六次)	1.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修訂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4.本公司 114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決議通過
115.02.12 (115年第一次)	1.本公司 115 年預算案 2.本公司銀行授信案 3.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4.審查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5.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通過
115.03.19 (115年第二次)	1.本公司投資新設日本子公司案 2.本公司銀行授信案 3.變更日本子公司 REENS 株式会社取締役與代表取締役案 4.變更日本子公司 ReCharge Power 合同会社職務執行者案 5.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決議通過
115.04.23 (115年第三次)	1.本公司委任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並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案 2.本公司發言人委任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5.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暨登錄興櫃、上市(櫃)掛牌案 7.通過本公司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作業程序案 10.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案 11.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12.訂定及修訂本公司書面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案 13.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14.本公司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5.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決議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

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	114年度	1,050	970	2,020	-
	傅泓文					

註：非審計公費主係為稅務簽證服務120千元、IPO諮詢服務150千元、內控制度專案審查服務700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自 114 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洪士剛、傅泓文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115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廖福生	－	－	－	－
	所代表法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總經理	馮浩翔(註1)	360,000	－	409,000	－
	所代表法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115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吳佩濃	不適用	不適用	—	—
	所代表法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大股東	趙書閔	60,000	—	(60,000)	—
	所代表法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財務長	黃致穎(註4)	15,000	—	—	—
	所代表法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總經理/大股東	譚宇軒(註2)	(1,200,000)	—	—	—
	所代表法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大股東	張建偉(註2)	—	—	—	—
	所代表法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林大翔	—	—	—	—
監察人	陳雅婷	—	—	—	—
協理	傅泰龍	不適用	不適用	—	—
協理	黃邦豪	不適用	不適用	—	—
特別助理	任品瑄	不適用	不適用	94,000	—
特別助理	錢仁俊	不適用	不適用	—	—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李雅慧(註3)	—	—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黃振楑(註4)	—	—	—	—

註1：於114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任命總經理一職。

註2：法人董事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於115年2月9日改派法人代表，將譚宇軒及張建偉董事更換為馮浩翔及吳佩濃董事。

註3：李雅慧已於114年10月辭任。

註4：黃振楑於114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任命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並於115年3月辭任，於115年4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由黃致穎新任財務長。

（二）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趙書閔	出售	114.4.17	騰躍顧問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雅婷之轉投資公司	30,000	23
譚宇軒	出售	114.11.26	譚杰睿	董事之未成年子女	350,000	19.2258
譚宇軒	贈與	114.11.26	譚杰睿	董事之未成年子女	50,000	19.2258
譚宇軒	出售	114.11.26	譚韻綺	董事之未成年子女	350,000	19.2258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譚宇軒	贈與	114.11.26	譚韻綺	董事之未成年子女	50,000	19.2258

（三）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5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5,473,527	62.42	－	－	－	－	－	－	－
	代表人：廖福生	200,000	0.49	－	－	－	－	－	－	－
譚宇軒		1,800,000	4.41	1,200,000	2.94	－	－	－	－	－
樊世圓		1,510,000	3.70	－	－	－	－	－	－	－
蘇妍如		1,108,000	2.72	1,892,000	4.64	－	－	張暄婕 張恩得 張心寧	母女 母子 母女	－
林佳姿		1,000,000	2.45	－	－	－	－	－	－	－
馮浩翔		769,000	1.88	－	－	－	－	－	－	－
AI Power合同会社	法人	640,000	1.57	－	－	－	－	－	－	－
	代表人：洲﨑裕也	10,000	0.02	－	－	－	－	－	－	－
許雅詩		600,000	1.47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合同会社 Y.K. パートナーズ	法人	578,000	1.42	—	—	—	—	—	—	—
	代表人：大田宏一	—	—	—	—	—	—	—	—	—
張暄婕		506,000	1.24	—	—	—	—	蘇妍如	母女	—
張恩得		506,000	1.24	—	—	—	—	蘇妍如	母子	—
張心寧		506,000	1.24	—	—	—	—	蘇妍如	母女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echarge Power 合同會社	—(註 2)	95%	—	—	—(註 2)	95%
Reens 株式會社	0.525	87.5%	—	—	0.525	87.5%
Future Grid 1 号合同會社	—(註 3)	99%	—	—	—(註 3)	99%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3：係本公司依TK-GK架構投資Future Grid 1号合同會社，雖未持有表決權，惟依合約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99%，且該公司重大決策需事前徵詢本公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2	10	3,000,000	30,000,000	2,998,000	29,9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110.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10,500,000	10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110.1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500,000	30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113.08	20	50,000,000	500,000,000	34,500,000	34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113.11	20	50,000,000	500,000,000	38,350,000	383,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114.11	20	50,000,000	500,000,000	39,525,000	395,2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114.11	72	50,000,000	500,000,000	39,795,000	397,9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無	註6
115.03	72	100,000,000	1,000,000,000	39,925,000	399,2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無	註7
115.03	108	100,000,000	1,000,000,000	40,807,000	408,0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7

註1：業經109年02月10日府經商行字第1098008872號函核准在案。
註2：業經110年06月0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9691720號函核准在案。
註3：業經110年11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5599500號函核准在案。
註4：業經113年08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2519300號函核准在案。
註5：業經113年11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5225300號函核准在案。
註6：業經114年12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1456082710號函核准在案。
註7：業經115年04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1547842310號函核准在案。

2.股份種類

115年5月1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807,000	59,193,000	100,000,000	非公開發行股票(註)

註：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於115年5月19日申報生效，並於115年5月27日登錄興櫃。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5月18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73,527	62.42%
譚宇軒	1,800,000	4.41%
樊世圓	1,510,000	3.70%
蘇妍如	1,108,000	2.72%
林佳姿	1,000,000	2.45%
馮浩翔	769,000	1.88%
AI Power合同会社	640,000	1.57%
許雅詩	600,000	1.47%
合同会社Y.K.パートナーズ	578,000	1.42%
張暄婕	506,000	1.24%
張恩得	506,000	1.24%
張心寧	506,000	1.2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0.3 元，總計 11,335 千元。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5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2.53 元，總計 103,242 千元。上述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係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 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期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報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5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114年度獲利（尚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金額）新台幣409,466千元，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4,388千元，董事酬勞則不擬分派，並以現金方式發放。前項提撥金額與114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 62 千元，未提撥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實際分派情形與 113 年度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5年5月18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11.3.3- 111.3.4	112.4.19- 112.5.31	113.6.21- 113.7.31	113.11.1- 113.11.30	114.3.26- 114.6.24
買回區間價格	11.22 元	14.68 元	16.86 元	20.1096 元	20.2477 元 ~20.351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 股	普通股 750,000 股	普通股 6,000 股	普通股 70,000 股	普通股 8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61,000 元	11,010,000 元	101,160 元	1,407,672 元	1,683,119 元
已買回股數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100%	100%	27.6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 股	260,000 股	-	-	64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490,000 股	496,000 股	566,000 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	1.20%	1.22%	1.39%	-

註：係以截至 115 年 5 月 18 日之已發行股份 40,807,000 股計算。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年5月18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馮浩翔	-	-	-	-	-	-	-	-	-	-
員工	特別助理	錢仁俊	321	0.79%	321	72	23,112	0.79%	-	-	-	-
	經理	陳建孝										
	經理	周玲										
	工程經理	張維麟										
	業務經理	呂釩庭										
	業務經理	曾瀚霆										
	專案副理	陳雅琳										
	採購副理	巫聿椽										
	資深專員	謝漢聲										
	經理	范維國										
	經理	林育澍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案場及工程收入	608,007	93.30	2,890,472	88.07
服務收入	43,660	6.70	167,003	5.09
其他收入	-	-	224,473	6.84
合計	651,667	100.00	3,281,948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專注於提供儲能案場「一站式服務」的公司，提供儲能案場完整生命週期之服務，自電池櫃設計審核、工業控制與通訊系統、案場施工、安裝及調機，乃至長期維運、AC服務，皆能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區分為工程收入、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工程收入主係業主委託該公司協助開發儲能案場，從案場前期設備規劃、能源管理系統(EMS)設計、開發及導入、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之發包、案場監工、調機測試到最後儲能系統併網並通過電力公司之通訊及執行能力測試。

服務收入主係儲能案場完工後，該公司提供維運服務及代客戶操作電力交易平台競標之AC服務收入；其他收入則為儲能相關設備之買賣收入。

(4)計劃開發中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別	計劃開發中之新商品(服務)
台灣市場	因應台電需求投入更先進的儲能應用，如具備黑啟動或其他如虛擬慣量等構網技術之服務。
日本市場	採用基於「最佳化演算法」及「AI 價格決策與自動交易引擎」打造之AC交易平台，提供聚合商（AC）服務。
	提供特高壓EPC、維運及AC服務。
	提供光儲開發、EPC及維運、AC服務。
澳洲市場	提供表後儲能、光儲之EPC、維運服務。
	提供高壓儲能EPC及維運服務。

2.產業概況

(1)儲能應用環境

淨零排放已成為全球共同追求的目標。由於能源部門是碳排放的最大來源，發展再生能源以實現零碳或低碳電力，便成為各國致力的方向。根據國際能源署（IEA）預測，2026年全球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將達37%，2028年更將突破42%。然而，再生能源發電具有間歇性與變動性的特質，對電網穩定性帶來嚴峻挑戰。為此，大規模佈建儲能系統以強化電網韌性勢在必行，儲能技術也因而在能源轉型中扮演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

此外，俄烏戰爭、中東衝突等地緣政治事件，引發了燃油與天然氣的斷供風險與價格飆升，使得「能源自主」與「能源安全」躍升為各國政策的關注焦點。可以預期的是，未來各國的能源政策將加速轉向，致力於將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結合，發展分散式電源並建構區域微電網，以確保國家供電的穩定與安全。

A. 台灣儲能市場

按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之規劃，2050年再生能源占比需達到60-70%，其中太陽能裝置容量為40-80 GW、離岸風電40-55 GW。為因應大量再生能源併網所帶來的電網衝擊，我國政府亦將儲能列為2050淨零排放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目標在2030年建置5.5 GW，其中表前儲能為3 GW、光儲為2.5 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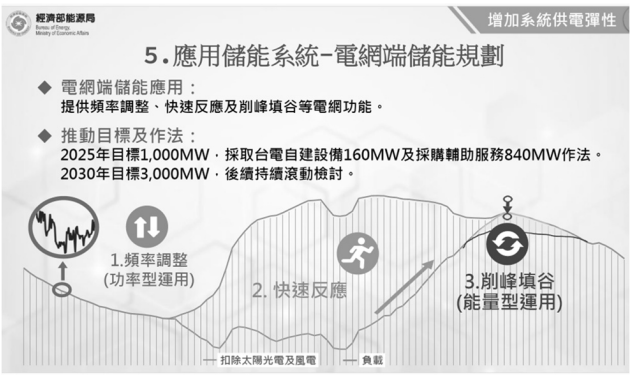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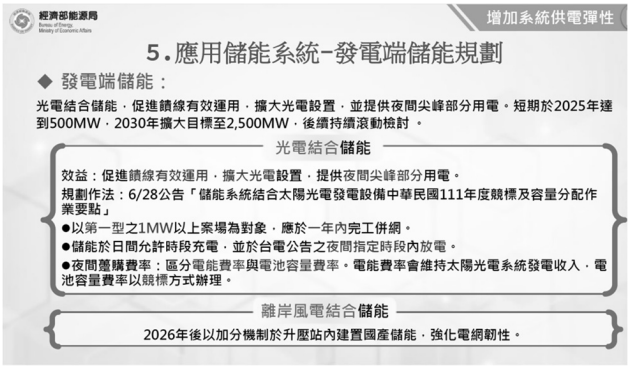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十二項關鍵戰略

台電於2021年開放儲能在電力交易平台投標輔助服務，並在調頻服務的 dReg 商品後，推出調頻、電能轉移複合功能的 E-dReg。初期台灣儲能市場即聚焦在前述表前輔助服務；其後隨表前儲能上線量日增，目前市場已進入結構性轉變，重心逐漸轉向表後儲能（BTM）以及政府積極推動的光儲合一競標，預期未來將進一步邁入微電網等先進應用領域。

台灣儲能市場發展



B. 日本市場

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發布的「伴隨2050年碳中和的綠色成長戰略」，日本正積極推進能源轉型，目標於2030年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至36-38%，並於2050年進一步達到50-60%。為支撐此能源轉型目標，日本已將蓄電池列為《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下的「特定重要物資」，並設定了2030年需建置約24 GW系統調節力的戰略目標。

在政策與市場機制的雙重推動下，日本自2023年底啟動「長期脫碳電源拍賣（LTDA）」，為儲能系統提供長達20年的固定收益保障；此外，2024年4月更全面開放了「一次調整力」與「二次調整力①、②」等需給調整市場服務。隨著各項利多政策到位，日本儲能市場已正式邁入爆發期。

此外，為配合能源轉型，日本正推動規模達 250 億美元的「廣域電網升級十年計畫」。在特高壓併網需求，以及近期 AI 數據中心建置潮所引發的龐大綠電需求帶動下，市場迎來了強勁的新成長動能。這股趨勢正驅動著儲能系統，從單一的電網調度工具，全面演變為具備高經濟價值與多重收益的「數位電力調節樞紐」。

C. 澳洲市場

澳洲擁有發展成熟的國家電力市場（NEM），其能源轉型速度領先全球。根據澳洲能源市場調度中心（AEMO）發布的 2024 年整合系統計畫（ISP）預測，2050 年澳洲再生能源占比將趨近 100%。為支撐此一宏大的綠能目標，儲能需求正迎來高速成長：預計至 2030 年，澳洲表前儲能（FTM）建置容量將達 22 GW，2050 年更需擴增至 49 GW。其中，分散式的「消費者能源資源（CER）」將扮演極為關鍵的角色，預估建置量將突破 30 GW，足以覆蓋全澳洲一半以上的尖峰負載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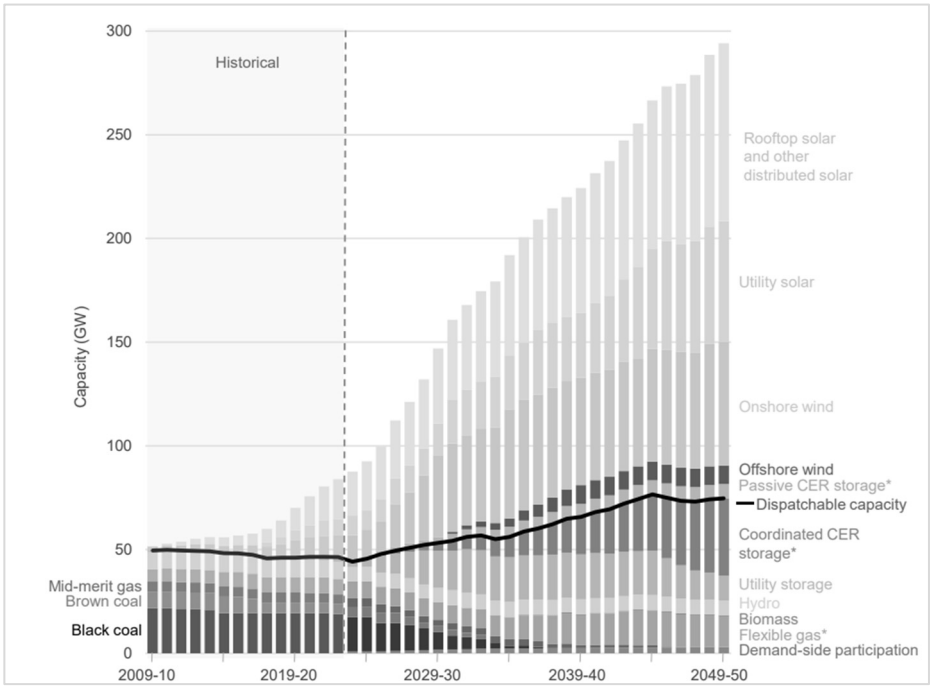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洲能源市場調度中心（AEMO）

商業模式方面，澳洲是全球儲能應用最豐富的市場之一，目前已步入成熟穩定期。儘管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早期的超額利潤空間受到壓縮，但得益於電力批發市場的高波動性，以及頻率控制輔助服務（FCAS）的多重收益疊加機制，整體儲能專案仍能維持穩健的回報率。此外，透明的法規環境與明確的價格訊號，也賦予了這些專案極高的可融資性（Bankability）。

展望未來，隨著 CER 整合技術蓬勃發展，分散式能源的全面轉型將成為推升澳洲儲能市場的下一個重要引擎。家庭與工商業用戶將不再侷限於單純的「電力消費者」，而是能透過虛擬電廠（VPP）轉變為電網調度的「活性資產」。VPP 技術的成熟，使分散式儲能具備了與大型電網級案場競爭的實力；透過高頻預測與自動化調度軟體，VPP 能將成千上萬個分散式儲能設備聚合成一座數位電廠，直接參與電力交易與 FCAS 市場。這種模式不僅巧妙避開了大型案場繁瑣且冗長的併網審核壓力，更透過收益疊加機制，確保了資產的長期穩健回報。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儲能產業鏈中，台普威精準定位於「中游」的系統整合與能源管理樞紐。有別於電池與硬體製造商需承擔龐大的產線建置資本支出（CAPEX）及技術快速迭代的風險，台普威採取靈活的輕資產策略。憑藉自主研發的核心能源管理系統（EMS），台普威專注於高附加價值的系統整合（System Integration），將硬體設備轉化為具備高度調度能力的儲能資產。

此一中游定位賦予了台普威極大的市場彈性。我們不僅能免除硬體製造的沉重包袱，更能將資源集中於下游案場的持續開發。透過敏銳洞察電力市

場的動態變化，台普威能隨時為客戶與投資人配置並投入最具經濟效益的儲能應用場景，確保專案回報的最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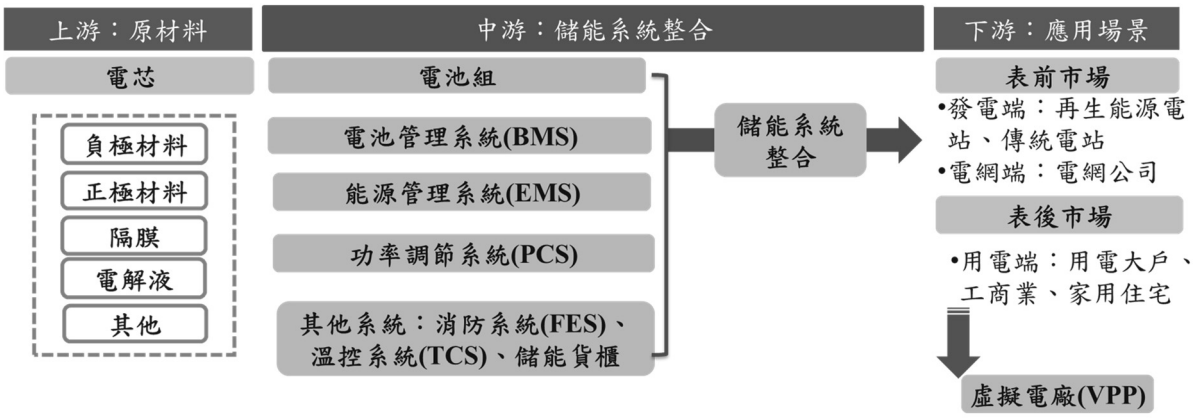

(3)產品之發展趨勢

如前述各國的儲能市場發展脈絡相似，初期皆以集中型的表前儲能提供調頻、電能轉移服務，以解決再生能源間歇性、變動性帶來的電網衝擊。然而，隨著市場成熟與技術演進，儲能產品與系統的發展並不會僅滿足於此，而是呈現以下核心趨勢：

A. 軟體定義儲能（Software-defined ESS）與 AI 智慧化營運

硬體設備逐漸標準化，未來的產品差異化將取決於「軟體能力」。新一代的能源管理系統（EMS）正大量導入 AI 機器學習與大數據分析，不僅能精準預測太陽能與風力發電量，更能結合電力市場的即時價格訊號，進行自動化的跨市場套利與最佳化充放電排程，極大化專案的內部報酬率（IRR）。

B. 從單一應用向「多重收益疊加」與「虛擬電廠（VPP）」轉型

未來的儲能產品將不再只具備單一功能，而是必須支援「收益疊加（Revenue Stacking）」。一套系統需能同時參與調頻輔助服務、電能套利及容量市場。此外，針對表後與分散式儲能，產品設計將全面支援 VPP 協議，讓成千上萬的微型儲能設備能被雲端聚合，形成具備強大調度能力的數位電廠。

C. 長效型儲能與微電網應用的普及

隨著再生能源滲透率突破 50%，電網需要的不再只是秒級的調頻，而是長達 4 小時甚至 8 小時以上的能量轉移。因此，長效型電池技術與產品架構的開發正成為顯學。同時，為強化區域能源韌性，結合太陽能、風力、柴電機組與儲能的「微電網控制系統」，將深入工業園區、偏鄉島嶼及 AI 數據中心，實現真正的區域能源自主。

(4)市場競爭情形

隨著全球儲能市場進入爆發期，產業競爭態勢已從早期的「硬體設備價格戰」，全面升級為「綜合解決方案與營運能力」的競爭。當前的市場競爭情形可歸納為以下幾個面向：

A. 系統整合（SI）門檻大幅提高，市場加速洗牌

早期的儲能市場充斥著單純進行設備拼裝的廠商；然而，隨著各國電網規範（Grid Code）日益嚴格，系統整合商必須具備深厚的電力工程背景、通訊解析能力與併網測試經驗。無法提供穩定系統妥善率與通過嚴格併網審查的廠商正快速被市場淘汰，訂單加速向具備實績的 Tier 1 專業整合商集中。

B. 能源管理系統（EMS）與交易演算法成為核心護城河

在高度市場化的電力交易環境（如澳洲 NEM、日本 JEPX、EPRX）中，儲能案場的獲利能力極大程度取決於投標策略。具備自主開發 EMS、能提供精準 AI 預測模型與自動化交易演算法的企業，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為業主創造顯著的超額利潤，這已成為儲能廠商拉開競爭差距的最強護城河。

C. 全生命週期服務（O&M）的角力

儲能專案的營運期長達 15 至 20 年，業主在評選合作夥伴時，已從單看「建置成本（CAPEX）」轉向評估「全生命週期成本（LCOE）」。這要求儲能廠商必須具備豐富的服務時機及經驗，並建立完善的在地化維運（O&M）團隊，提供預測性維護與快速響應服務，確保案場在長達 20 年的週期內維持極高的可用率。

3.技術與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自主研發 EMS 核心控制與多場域適配技術

儲能系統的運轉品質成敗在於工業控制能力。如何將儲能電池、電力轉換系統（PCS）、BOP交流側設備及升壓站設備進行高度整合與協同運作，並在秒內達到精準的電力輸出，是儲能案場的技術核心。因此，台普威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自主開發能源管理系統（EMS），藉此累積深厚的核心技術經驗，其技術深度涵蓋：

- 各類電網服務技術：具備對接各家主流儲能電池與 PCS 的通訊與控制技術，並擁有建置於特高壓、高壓系統，以及表前與表後儲能的豐富實務經驗。
- 精細化電池管理策略：台普威打造的 EMS 能根據電池即時狀態（如 SOC、電壓等）進行動態曲線微調。此技術不僅能精準降低能源損耗，更能有效延緩電池老化，延長系統的長期運作壽命。

- 國際法規與環境適應性：具備因應不同國家電網規範（如台灣、日本、澳洲）之軟體底層調整能力，能快速適配異質電力市場規則。

B. AI 預測演算法與收益最大化之自動投標系統

台普威運用 AI 數據科學克服再生能源的間歇性挑戰，並在電力市場價格波動的環境下，制定收益最佳化的交易策略：

- 高精準度光儲預測：針對台灣光儲系統，EMS 結合 AI 模型預測隔日太陽光電發電量。實測顯示，在「晴時多雲」等不穩定天氣下，能比傳統未經預測之系統提升 20% 以上之充電電量。
- 跨市場高頻預測與自動投標：運用 AI 深度學習技術，針對日本JEPX（電力批發市場）與ERPX（調整力市場）進行高頻價格預測。系統整合氣象預測、電網負載趨勢及發電端供給數據，精準掌握電力批發、輔助服務之價格與其價值動向，於電力市場進行自動投標。

C.「維運—系統—交易」之技術循環 (Closed-loop Synergy)

台普威具備業界罕見的縱向整合能力，將運維、EMS與投標團隊整合於單一體系，形成技術優化循環：

- 即時狀態回饋投標：現場設備的即時狀態（如降額、可用容量、故障告警）能即時反映至投標決策。確保投標能使客戶利益最大化，且從技術面有效規避客戶利益損失的風險。
- 演算法與策略持續演進：市場收益與偏差數據可即時回傳至EMS演算法與維運策略。此種內部整合可顯著提升系統可用率與控制精度，讓每一個投標決策都能對現場營運與系統壽命負責，達成長期收益穩定。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專責研究發展人員及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一般製造業所稱之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投入之研發費用於本公司並不適用。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10 年	➢ 具 AFC 功能之儲能系統 EMS
111 年	➢ 具 dReg 功能之儲能系統 EMS ➢ 跨案場維運監控管理平台
112 年	➢ 具 E-dReg 功能之儲能系統 EMS
113 年	➢ 光儲系統 EMS（具備電能轉移、光電輸出控制、光電發電平滑化、緊急運轉模式等功能） ➢ 太陽光電發電量 AI 預測系統 ➢ 儲能系統電壓自動調控功能 EMS
114 年	➢ 對應日本市場開發：具一次調整力、二次調整力、三次調整力、複合功能之儲能系統 EMS

115年截至刊印日止	➢ 日本市場AC交易平台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A.鞏固台灣市場領先地位

台普威的專業實力深獲台灣市場肯定。不僅連續贏得台電AFC採購標案、變電所儲能系統設備採購標案，更於113年攜手鋐寶建置60MW/205.4MWh的特高壓大型儲能案場；更於113、114年連續取得國際能源基金的光儲統包工程。其中，114年的光儲案場規模高達48MW/185.7MWh，為全台迄今最大。台普威在各類儲能服務標案的接連告捷，充分印證業界對台普威專業形象與服務品質的高度信任。未來，台普威將持續拓展各類儲能服務，厚植建置實績，穩固在台灣儲能市場的領導地位。

B.深耕日本儲能市場

台普威積極深耕日本儲能市場，並展現強勁的成長動能。在高壓儲能領域，114年度開發的20座案場已近乎完售，且多座案場已順利併網；未來將延續此成功經驗，持續擴大高壓案件的開發規模。

為提供更完善的在地服務，台普威積極佈建售後與營運體系。不僅陸續於日本全國導入維運合作據點與專業團隊編制，確保案場的長期穩定營運；更於114年10月取得EPRX會員資格，預期於本年度開始提供AC服務。展望本年度，台普威將進一步突破，正式跨足特高壓與光儲案場領域。透過多角化的市場佈局，台普威將持續擴大在日本的儲能事業版圖，邁向國際化營運的新里程碑。

C.進入澳洲儲能市場

台普威積極準備進入澳洲儲能市場，優先佈局用戶側儲能、光儲等小型指標案場，迅速實績並積累服務量能。透過策略性夥伴關係整合雙方互補優勢，快速掌握在地市場網絡與在地專業知識。同時，鎖定目標州，建立完善且在地化的工程與維運服務體系。

(2)中、長期發展計劃

A.擴大澳洲市場規模

延續台普威在指標性案場的成功實績，台普威將逐步擴展業務規模與技術深度。跨入50MWh以上電網級儲能案之EPC統包服務。同時，積極跨足光儲整合（PV+BESS）、工商業（C&I）及住宅儲能等表後（BTM）市場，打造多元化的業務組合。

台普威將繼續擴大服務網絡，將多樣化的儲能專案交付能力拓展至整個澳洲東部。在技術層面，將啟動軟體設計能力的垂直開發，優化

能源管理系統，全面深化台普威在澳洲儲能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B.前進東歐、東亞多國之儲能新興市場

台普威持續洞察全球儲能市場趨勢，當再生能源滲透率提升至一定水準，區域性的儲能需求亦將隨之爆發。台普威已鎖定東歐及包含韓國、菲律賓、泰國、越南等東亞多國的能源結構及儲能市場動態，將在最佳時機陸續進軍當地市場。策略上，我們將複製台普威於台、日的成功商業模式，初期以小規模案場作為切入點，快速建立在地實務經驗及市場信任、擴展服務量能，進而全面進軍大型及多元型態的儲能專案。

C.導入進階儲能應用，引領次世代電網轉型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及儲能技術的持續發展，儲能系統的角色已不再侷限於初期的頻率控制與電能轉移。為因應高佔比再生能源對傳統電網帶來的衝擊，台普威致力於開發更具前瞻性的進階儲能應用。

台普威將積極導入「構網型儲能（Grid-forming）」技術，使其能主動提供電網慣性、穩定系統電壓與頻率；同時，我們也將發展「電網升級替代方案（Grid Booster）」的應用，以儲能系統作為增強電網韌性的彈性節點，有效遞延甚至取代傳統電網設施的鉅額投資。

從發電端、輸電端、配電端到用戶端，儲能系統皆將成為現代電網不可或缺的重要節點。這些進階應用不僅是協助各國克服電網瓶頸的關鍵拼圖，更是實現零碳排（Net Zero）目標、建構高韌性「分散式電力系統」的核心基礎。

展望未來，台普威將持續投入高階應用的核心技術研發，並密切追蹤各國的能源轉型進程；我們將因地制宜，隨著各地市場的成熟度，陸續將這些高階解決方案導入已開發市場，全面賦能更永續的電網升級。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646,117	99.15	2,522,953	76.87
外銷	5,550	0.85	758,995	23.13
總計	651,667	100.00	3,281,94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已參與台灣儲能案場建置總容量達 354MW，佔全台灣儲能市場總容量約 15.97%，已在台灣各類儲能領域締造了多項里程碑。本公司不僅完成台電首批調頻備轉案場、台電首件變電所儲能自建案與台灣

首件光儲案場，更建置了全台民間最大的儲能案場（200MW / 335MWh）。目前，全台最大的光儲案（48MW / 185.7MWh）亦由本公司興建中。

放眼海外市場，截至年報刊印日，台普威僅花費一年時間即有 11 座以上的日本儲能案場成功併網，在當地市場成績斐然。台普威在日本的案場遍布九州、東北、中部及東京等電力公司轄區，充分展現我們深耕在地化的成果，以及能靈活對接日本各地不同電力規範與電網的堅強實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市場需求方面，隨著全球太陽能與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佔比急遽攀升，各國電網對穩定性及調頻調度的需求迫在眉睫；在供給方面，受惠於電池技術成熟與建置成本的顯著下降，進一步推升了儲能案場的投資效益，帶動全球儲能市場迎來爆發性成長。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loombergNEF）預測，全球新增儲能裝置量將從 2023 年的 42 GW / 99 GWh，大幅躍升至 2030 年的 137 GW / 442 GWh，期間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21% 至 23%。面對此一龐大的市場紅利，台普威憑藉扎實的技術底蘊與海內外建置實績，已成功站穩儲能產業高速成長的浪潮尖端。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擴大佈局蓬勃發展的各國市場，預期將為整體營運挹注強勁且長遠的成長動能。

全球儲能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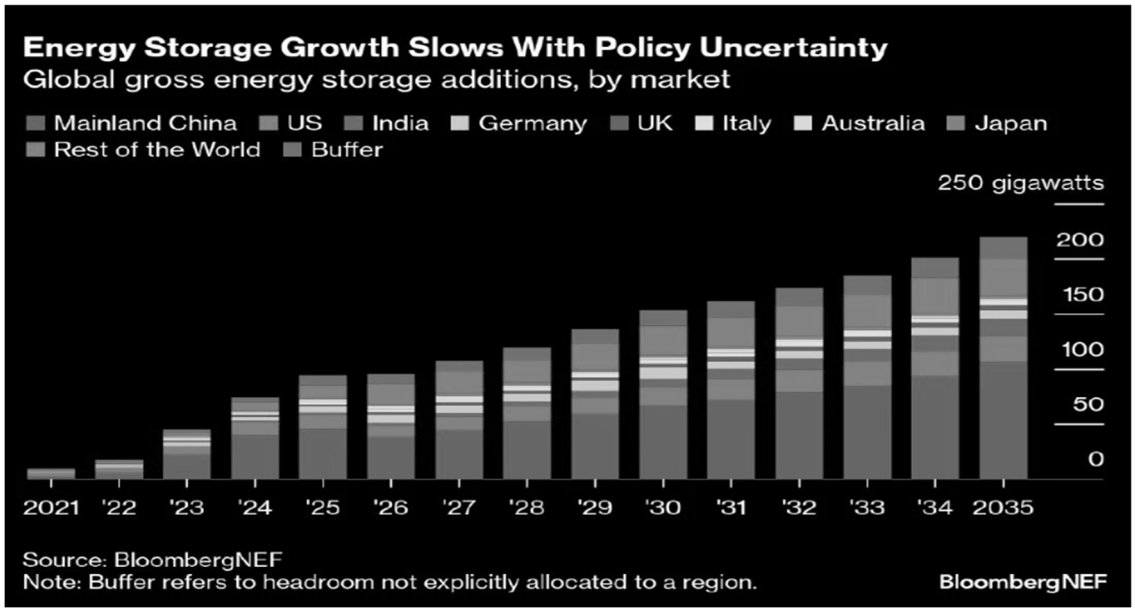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oombergNEF； 2025.06。

(4)競爭利基

A. 豐富的案場建置經驗及實績

本公司於台灣電網級儲能發展初期即率先投入，為國內具備最深厚且悠久實績之儲能建置商之一，並締造多項全台首座各類型儲能案場之建置紀錄，累積了極為豐富的實務經驗。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建立深厚之合作關係，對前瞻性應用具備豐富之

共同開發解決方案經驗，能精準掌握電網端之實務需求。此外，本公司擔任台灣智慧電網產業協會（GESA）儲能委員會主席，積極與主管機關及台電建議、討論台灣儲能市場之未來發展藍圖。目前，本公司亦成功將台灣之建置經驗與商業模式複製至日本市場，並締造亮眼實績，未來更將積極把此成功模式拓展至澳洲等國際市場。

B. 一站式儲能垂直整合能力

本公司具備完備之軟硬體整合、工程管理與維運團隊，為國內少數兼具工程建置（EPC）、系統維運（O&M）及能源管理系統（EMS）自主開發能力於一身之「一站式」儲能建置商。

本公司提供涵蓋案場設計、工控系統導入、工程施工、後續維運及 AC 服務等全方位服務，展現強大之垂直整合優勢。憑藉對國內外法規之高度掌握、各國設備規格特性之精準評估、電池價格趨勢之敏銳度，以及最適化系統規劃之實務經驗，能為客戶提供最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

C. EMS 研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頂尖之軟體研發團隊，能依據各國電網規範（Grid Code）、業主需求及電力公司標準，量身打造專屬之能源管理系統（EMS），確保系統具備快速上線之優勢與高度之未來擴充性，以靈活因應電力市場規則之動態變更。

憑藉強大之自主研發量能，本公司已累積豐富之國際一線（包含芬蘭、美國、日本、西班牙等地）儲能設備與電力轉換系統導入實績，合作品牌涵蓋 Wartsila、Fluence、Powin、Power Electronics、TMECI、Dyna Power、EPC Power、CATL、BYD 等等，能針對不同案場需求與合作模式，提供最適化之系統整合方案。奠基於卓越之 EMS 研發實力，本公司不僅於台灣儲能領域締造多項第一之創舉，更於進軍日本市場後，僅耗時一年即達成多座儲能案場順利併網之優異里程碑。

D. 維運優勢

本公司維運團隊皆受過國際一線（Tier 1）儲能原廠之專業訓練，並建構完善之標準化維運體系。憑藉多年累積之實務經驗，本公司所維運之各案場，其儲能系統服務品質指標（SPM）迄今平均高達 99.96%，遠優於台電所訂定之最高標準（95%）。

此外，本公司亦成功將此高效之運維體系導入日本市場，透過與當地協力廠商之緊密結盟，於全日本佈建達 136 個維運據點。藉由綿密之服務網絡，本公司能為業主提供即時快速之技術響應，確保系統維持最高上線率，進而最大化化案場之經濟效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全球淨零碳排議題持續發酵及政府政策支持

淨零碳排已成為國際共識，多數國家皆已明訂減碳目標以加速能源轉

型。同時，國際指標企業紛紛加入 RE100 倡議，嚴格要求旗下供應鏈提高綠電使用比例；加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等各國碳定價機制的陸續啟動，更進一步推升了全球對綠能與儲能系統的強勁需求。

在國內政策方面，台灣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不僅將儲能納入「臺灣 2050 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戰略」，2024 年更將其列為二次能源轉型的核心聚焦項目（涵蓋多元綠能、深度節能、科技儲能及強韌電網），為國內儲能市場奠定長遠的發展基礎。

(B) 海外市場的拓展

受惠於前述的全球能源轉型浪潮，國際儲能市場正邁入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21% 至 23% 的爆發性擴張期。面對龐大的海外商機，本公司採取精準佈局策略，優先鎖定正處於儲能「高速成長期」的國家。

台普威已成功將在台灣累積的豐富建置實績與深厚技術底蘊，轉化為強大的跨國輸出能力。目前不僅順利插旗日本市場並締造亮眼的併網佳績，未來更將戰略目光延伸至深具爆發潛力的澳洲與東亞市場。透過複製台灣、日本的成功經驗，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海外版圖、擴大全球營運規模，為整體營收挹注強勁動能。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現金流風險

本公司承接之大型儲能案場合約金額龐大。於建置初期，往往需預先投入鉅額資金以支應土木工程及軟硬體設備之採購與安裝。若遇業主延遲付款、驗收時程遞延或合約變更等情事，恐導致本公司無法如期收回工程款項，進而產生營運資金調度之壓力與現金流風險。

因應對策：

i. 融資工具應用：

本公司已與多家大型金融機構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可視專案規模與需求導入「專案融資」模式。透過將未來工程收款時點與還款金流相互匹配，有效減輕短期營運資金之調度壓力。

ii. 收付節點控管：

在專案合約設計上，本公司妥善規劃對上下游廠商之驗收條件與收付款節點，使資金之流入與流出時程以及驗收條件緊密銜接，藉此自然規避現金流落差。此外，合約中亦明訂若業主發生延遲付款情事，本公司得行使停工權利以設立明確之停損機制。

(B) 政策與法規變動風險

本公司深耕之儲能與再生能源產業，其發展動能與政府之能源政策及法規架構息息相關。若未來國內外能源政策發生重大轉向、電力交易平台規則變更，皆可能對本公司所承接案場之建置進度或預期收益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i. 多元化應用市場與輕資產營運：

本公司採取「輕資產」之經營模式以保持財務彈性，並積極跨足多元的儲能應用領域（涵蓋 dReg、E-dReg、即時備轉及表後儲能等），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服務。此外，本公司亦聚焦於具備躉購費率（FIT）性質之光儲案場建置，業主可透過長期的固定收益機制，有效規避電力交易市場之價格波動風險。

ii. 拓展海外版圖以分散區域風險：

為降低對單一國家政策之依賴，本公司積極推動國際化戰略，將營運觸角延伸至日本及其他具潛力之海外市場。藉由跨國市場的營收貢獻，有效稀釋並分散單一區域之政策變動風險。

iii. 強化法規適應力與主管機關溝通：

本公司核心團隊具備深厚的資工與電機專業背景，能於法規或電網規範變動的第一時間，快速解析並調整軟體或系統架構以符合最新要求。同時，本公司持續與台電及主管機關保持密切之雙向溝通，以掌握政策發展脈動，確保所有案場之設計與營運皆具備最高之適法性與前瞻性。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工程收入	提供工程統包服務，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工程建造、施工監督等。
服務收入	儲能案場上線營運後的維運管理、電力交易平台代操服務或自建案場之台電輔助服務收入。
其他收入	儲能設備之買賣。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工程

本公司於取得工程專案後，進行材料設備採購、土木及機電工程等各項工程之發包，並於施工階段執行監工、調機測試至通過電力公司測試，並於業主驗收完成竣工，整體工程專案至此完成進入維運。

B.服務

本公司之儲能系統設有即時調度監控暨維運通報系統，能夠線上監控儲能狀況，一旦發現異常，將立即進行處理。此外，根據系統的運行情況，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設備檢查與維護，以確保儲能系統的穩定運行及最佳效能。

C.其他

主係搭配台普威開發之 EMS 集成之儲能系統買賣。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	供貨狀況
電池	正常供貨
儲能建置工程	正常供貨
其他	正常供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3年度		114年度		變動率
	營收淨額	毛利率	營收淨額	毛利率	
工程收入	608,007	10.47	2,890,472	15.42	47.28
服務收入	43,660	11.52	167,003	38.35	232.90
其他收入	-	-	224,473	65.28	-
合計	651,667	10.54	3,281,948	20.00	96.84

(2)主要產品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工程收入」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主要原因在於本公司之工程服務皆屬高度客製化，整體投入成本與毛利會依各別專案之規模與施工難易度而有顯著差異。此外，本公司自 114 年起積極投入日本儲能案場，並自開發階段即已積極投入，相較於已達「可施工階段（RTB）」之業主提供工程服務，本公司透過前期投入資本及資源並承擔前期開發風險，成功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與開發溢價，進而帶動整體工程業務毛利率之顯著提升。

服務收入毛利率較去年變動達20%以上，則係因 113 年下半年起台灣地區陸續增加之 AC 服務及儲能案場維運服務等，人力配置穩定，故成本未隨收入等比例上升，整體營運效率持續改善，進一步帶動獲利能力提升。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328,409	50.40	無	甲客戶	2,364,053	72.03	無
2	乙客戶	199,568	30.62	關係人	其他	917,895	27.97	-
3	丙客戶	67,550	10.37	無	銷貨淨額	3,281,948	100.00	-
-	其他	16,189	8.61	-				
-	銷貨淨額	138,42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上述客戶皆為本公司之工程主要客戶，因客戶專案性質及進

度皆有所不同，以致每年度銷貨金額有所增減。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廠商	657,852	78.58	無	E廠商	1,457,129	59.16	無
2	D廠商	97,821	11.68	無	A廠商	318,235	12.92	無
3	其他	81,511	9.73	-	其他	687,744	27.92	-
-	進貨淨額	837,184	0.01	-	進貨淨額	2,463,108		-

增減變動原因：進貨對象及金額主要係依客戶銷貨訂單之需求調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13年度			11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程收入	註1	註1	544,363	註1	註1	2,439,345
服務收入	註2	註2	38,629	註2	註2	83,864
其他收入	註3	註3	-	註3	註3	77,935
合計			582,992			2,601,144

註1：主係提供工程統包服務，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僅能以工程成本做為產值。

註2：主係提供儲能調頻備轉輔助服務、受託代理操作電力交易平台服務及儲能案場維運服務，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故以勞務成本做為產值。

註3：主係買賣儲能設備之收入，產品多屬專案性質，難以以一致基準衡量產能及產量，故採以銷貨成本作為產值衡量基礎。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以儲能系統案場工程、受託代理操作電力交易平台服務及儲能案場維運服務及儲能輔助服務業務為主，工程及技術服務業務並無產能，係以儲能輔助服務計算調頻容量做為產量，其產值增減變動原因主係隨各期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動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產品	113年度				11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收入	註1	608,007	-	-	註1	2,373,792	註1	516,680
服務收入	註2	38,110	-	5,550	註2	144,633	註2	22,370
其他收入	註3	-	-	-	註3	4,528	註3	219,945
合計		646,117		5,550		2,522,953		758,995

註1：主係提供工程統包服務，無法計算銷量，僅能以工程收入做為銷值。

註2：主係提供儲能調頻備轉輔助服務、受託代理操作電力交易平台服務及儲能案場維運服務，無法計算銷量，僅依類別之收入做為銷值。

註3：主係買賣儲能設備之收入，產品多屬專案性質，無法以一致單位衡量銷售量，故未列示銷售量，僅以銷售收入作為銷售值表達。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60	77	82
	合計	60	77	82
平均年歲(歲)		37.58	36.51	36.33
平均服務年資(年)		1.59	1.76	2.0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1.30	1.30
	碩士	20.00	23.38	25.97
	大學(專)	75.00	74.02	71.43
	高中	5.00	1.30	1.30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與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保險部分除勞、健保外另有團體保險。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政府相關法令為藍本，制訂員工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同時為提供更完整的福利制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員工主導統籌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及各類活動事宜。子公司均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社會保險及相關員工福利，並依營運狀況及各地慣例，於特定節日或期間提供適當之獎金或福利措施。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全面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勞工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會議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定期每三個月舉辦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並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包含各項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相關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提升資安防護能力設有資安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安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A.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B.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C.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D.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E.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法

A.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A)架設防火牆（Firewall）。

(B)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C)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D)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B.資料存取管控

(A)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B)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C)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D)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E)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C.應變復原機制

(A)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B)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C)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D)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D.宣導及檢核

(A)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B)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與稽核動作。

(4)投入資安管理資源

本公司內部各廠區採用獨立網段進行管理，並透過雙向防火牆規則進行存取限制，以確保各網段間之安全隔離。所有內部資料僅限於公司內部網路環境中存取。對於需遠端連線之需求，使用者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單，經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資訊部門審核核准後，方可取得帳號權限進行連線。本公司持續投入防火牆特徵碼更新與強密碼機制的導入，並加強連線紀錄追蹤、文件保全及風險告警等資安防護措施，以強化資料保護，預防資訊外洩風險及潛在損失。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瀚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5.15至 驗收後5年	瀚泰儲能案場新設工程統包事項	無
採購工程合約	永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5.15至 驗收後5年	瀚泰儲能案場新設工程下包事項	無
設備買賣合約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5.15至 驗收後15年	瀚泰儲能案場用儲能設備採購	無
維運暨代操合約	瀚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瀚泰儲能案場商轉日起算至起算後15年	瀚泰儲能案場完工後設備維運及合格交易者服務	無
工程合約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至 驗收後5年	暴風儲能案場新設工程統包事項	無
維運暨代操合約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10.19至 128.10.18	暴風儲能案場完工後設備維運及合格交易者服務	無
工程合約	碩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4.12.30至 驗收完成後3年	台灣艾貴綠能田寮發電廠儲能系統增設工程統包事	無

			項	
採購維運服務合約	瓦錫蘭股份有限公司	113.7.26至 133.7.25	森永儲能案之設備維運服務與設備原廠簽約。	無
採購維運服務合約	台灣富安能源有限公司	114.1.31至 129.1.30	暴風儲能案之設備維運服務與設備原廠簽約。	無
儲能設備買賣契約書	株式会社 PIER GOLD	114.12.11至 交付日起算2年	日本小布施儲能案場買賣	無
銀行融資合約(註)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期間115.1.27至115.6.30	短期專案放款額度新台幣300,000千元	無

註：係對瀚泰案場專案融資之銀行合約

伍、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034,152	2,347,664	1,313,512	12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38	4,604	(30,434)	(86.86)
無形資產	28,138	27,040	(1,098)	(3.90)
其他資產	217,536	31,574	(185,962)	(85.49)
資產總額	1,314,864	2,410,882	1,096,018	83.36
流動負債	722,038	1,432,349	710,311	98.38
非流動負債	2,454	52,857	50,403	2,053.91
負債總額	724,492	1,485,206	760,714	105.00
股本	383,500	397,950	14,450	3.77
資本公積	79,553	114,186	34,633	43.53
保留盈餘	138,357	442,966	304,609	220.16
其他權益	(2,374)	(28,468)	(26,094)	1,099.16
庫藏股票	(13,080)	(10,134)	2,946	(22.52)
權益總額	590,372	925,676	335,304	56.80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工程專案數量增加，建置中案場之設備及工程投入隨之提升，致存貨增加；工程進度推進，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資產使用效益評估，認列部分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 其他資產：主係因114年處分金融資產所致。
4.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對設備商進貨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所致。
6.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行使產生之發行溢價所致。
7.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114年營運成長，使獲利累積所致。
8. 其他權益：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差異係因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51,667	3,281,948	2,630,281	403.62
營業成本	582,992	2,625,589	2,042,597	350.36
營業毛利	68,675	656,359	587,684	855.75
營業費用	96,893	153,995	57,102	58.93
營業淨利	(28,218)	502,364	530,582	(1,880.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65	(42,111)	(76,276)	(223.26)
稅前淨利	5,947	460,253	454,306	7,639.25
所得稅費用	(2,441)	124,033	126,474	(5,181.24)
本期淨利	8,388	336,220	327,832	3,90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4)	(27,151)	(24,777)	1,043.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14	309,069	303,055	5,039.16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分析)**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114年度因積極投入日本儲能案場開發，帶動工程專案數量增加，致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另因專案客製化程度高及專案組合差異，致整體毛利率較前期提升。

2. 營業費用：主係配合營運規模擴大，人事及相關營運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上升，惟其成長幅度低於營業收入，整體費用率下降。

3. 營業淨利：主係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且費用控管得宜，致本期由前期虧損轉為獲利，營業淨利顯著增加。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期金融資產評價由利益轉為損失，另因資產使用效益評估，認列部分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致營業外收支由前期淨收益轉為淨損失。

5.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營業淨利大幅提升所致。

6. 所得稅費用：主係本期獲利增加，致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差異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271	56,070	(92,201)	(6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787)	186,583	309,370	25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3,867	(32,846)	(396,713)	(109.03)
合計	389,351	209,807	(179,544)	(46.11)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之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期營運獲利增加，惟因工程專案規模擴大，致合約資產及存貨增加，且部分案件已達請款條件但尚未收款，致應收帳款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處分金融資產收回現金及存出保證金減少，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並無營運資金不足之情形，若營運資金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三)未來一年(115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非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8,000	683,604	(103,242)	1,168,363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計115年度營運維持穩定獲利，全年本期淨利約673,313千元，加計折舊及攤銷費用後，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穩定；另預計發放現金股利103,242千元，期末現金餘額仍屬充足，整體現金流量尚屬穩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本業相關投資為主，尚無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且依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之「投資循環」、「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作業。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114年度 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Reens 株式會社	38,219	能源技術服務	營運狀況正常	-
Recharge Power 合同會社	(2,162)	儲能系統輔助服務	114年尚未正式開始營運。	預計於115年下半年取得客戶電力交易之資格與證照，並正式投入營運。
Future Grid 1 號合同會社	164,955	儲能系統輔助服務	營運狀況正常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配合執行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4年度利息收入為2,470千元，利息支出則為5,088千元，利息收入主係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支出主係來自銀行借款，故利息收入及支出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損益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池儲能系統案場整體設計、建置、儲能設備銷售及維運服務等，客戶及供應商遍及海內外，國外客戶及供應商交易主要以台幣以外之貨幣為計價貨幣，仍有部分外幣兌換風險存在。本公司財務部門對外幣管理採保守穩健原則，將於適當時機預先規劃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池儲能系統案場整體設計、建置、儲能設備銷售及維運服務等，並非售予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當調整銷售價格，且持續注意市場狀況，與往來廠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已依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池儲能系統案場整體設計、建置、儲能設備銷售及維運服務等，並無設置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故尚無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池儲能系統案場整體設計、建置、儲能設備銷售及維運服務等，並無設置研發單位，故尚無研發費用之預算。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遵守國內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變動情況，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等的相關公告，並持續透過強化產業競爭力，保持獲利動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與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本公司亦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的變化，調整本公司策略合作之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作業程序並配有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且定期評估執行情形及風險，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免於遭受內、外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通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誠信及穩健為經營原則，自成立以來一切依法行事，遵守相關法令規範，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致本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其他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係興建儲能系統案場所需之材料與設備及工程之發包，進貨金額深受各專案規模及建設進度影響，其中又以電池成本佔比較高，造成本公司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針對各電池、土建及機電承包商均有超過兩家以上之合作供應商名單，應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在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承攬儲能案場建置工程，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承包工程合約中訂有工程進度，當合約總價較高之工程個案達所規定之工程進度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將短暫較為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工程個案之情形，實屬本公司所屬之行業特性。

本公司已於113年進入日本市場並開拓數十座高壓儲能案件，未來亦將陸續進入澳洲及其他國家之儲能市場，預期能顯著降低銷貨集中度及收入認列隨工程進度波動之影響。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之「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點選查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九日因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原五席董事有兩席發生變動，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惟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以下之經營團隊均維持不變，故本次董事發生變動應對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財務報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福生